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审[2022]3号

关于乌海东晶新材光伏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乌海东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东晶新材光伏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年产6.25万吨多晶硅配套10GW单晶、10GW切片、10GW电池、10GW组件。主要建设年产6.25万吨多晶硅生产线、氮气制备、氢气制备及公用辅助设施，配套拉晶、切片、电池片、组件生产线、厂房以及公用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730000万元。

该项目于2022年2月23日，经海勃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立项（代码：2111-150302-04-05-548368），本项目多晶硅、单晶硅材料须全部实现下游转化。规划用地于2022年3月14日，经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以《关于乌海东晶新材光伏产业链项目规划用地意见》（海自然资函[2022]95号）批复同意，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2、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多晶硅生产厂区废气按照环评内容安装金属烧结过滤器、深冷+二级碱喷淋系统、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生物洗涤塔等环保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单晶切片、电池组件生产厂区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洗涤塔处理、活性炭吸附、硅烷燃烧系统、生物洗涤塔等环保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处置利用各类废水。本项目多晶硅生产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单晶切片、电池组件生产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研磨废水处理系统、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含氟废水处理系统、酸碱清洗废水处理等系统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管网进入千里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对车间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5、除尘灰、废金刚线等固体废物，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暂存间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确保实现各类废物安全贮存、处置，不得排入外环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定期更换的废电解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7、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施，强噪声源置于室内，并采取隔音、降噪、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8、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培训演练。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装

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企业须按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9、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监测计划。排放口按照设计规范的要求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乌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要求设置水、气、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位，定期开展检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建设时间确定之后，须及时向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2年4月18日

